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琪斐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1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813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竹國小與新竹長和宮合作辦理「新竹市市定古
物新樂軒四點晴活化再利用教育推廣計畫」（如附件）
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本府同意出席教師公假登
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112年11月27日新國總字第
1120006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報名<https://study.hc.edu.tw/Modules/Study/GetSingleInternalStudy.aspx?studyID=1123203>。全程參與者並產出學習單設計給予研習
時數及相關獎勵品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